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

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0年6月23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0年6月22日公布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33个股票配售对象中33家按《发行

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资金，有效申购资金为 380,160 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 17,280 万股。

二、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67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3.87731481%，有效申购倍数为25.79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670万股。配售产生9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股)	获配数量(股)
1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700,000	259,78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6,700,000	259,780
3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700,000	259,780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金如意1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2月3日)	5,000,000	193,865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89,178
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内需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7月6日)	6,700,000	259,780
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700,000	259,780
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193,865
9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000,000	193,865
1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232,638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优债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5月11日)	1,700,000	65,914
1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1,000,000	38,773
13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000	77,546
14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400,000	170,601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型保险产品(网下配	1,000,000	38,773

	售资格截至 2010 年 10 月 23 日)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200,000	46,527
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6,700,000	259,780
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6,700,000	259,780
1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6,700,000	259,780
2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6,700,000	259,780
2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700,000	259,780
2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6,700,000	259,780
2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700,000	259,780
2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700,000	259,780
25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00,000	116,319
26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6,700,000	259,780
2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短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00,000	259,780
28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6,700,000	259,780
2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6,700,000	259,780
3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6,700,000	259,780
3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6,700,000	259,780
3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6,700,000	259,780
3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00,000	46,527
合计		172,800,000	6,699,991

注：

- (1) 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 表中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多余款金额。

如有疑问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资金（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81790、66581865

联系人：刘静、姚力、王娟、刘学民

发行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5日